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7



年報  
2005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財務資料概要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18 董事會報告
- 27 核數師報告
- 29 資產負債表
- 31 綜合損益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 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 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 總裁  
余建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陳忠義先生  
HALIM Sudjono先生  
丘彬和先生  
魏國銓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 ·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潘先進先生 · FCPA, 澳洲

###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主席  
黃國松先生  
魏國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運光先生 主席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星展銀行

### 公共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29樓A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8號  
1802室



## 主席報告



黃進益先生  
董事長

### 致各股東

儘管二零零五年的全球經濟繼續復甦，但對合板行業而言，本年仍須承受沉重的成本及定價壓力，實在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與其主要貿易夥伴歐洲、美國及日本的貿易談判陷入僵局亦使市場氣氛進一步惡化。此外，集團的主要貿易國家因人民幣和馬來西亞幣與美元脫鈎為匯率變動增添不明朗因素，加上市場預料美元將持續疲弱，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基金息率將再攀升，亦令商業環境充滿挑戰。

集團的銷售額較去年的一億四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下跌近百分之九。這主要是由於買家預料價格將攀升而囤積大量存貨，令需求量大幅下降，以致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地板產品在中國市場定價欠佳。此外，南美低成本廠商的產品定價低廉亦是拖低集團銷售額的另一因素。儘管集團已盡力密切監察成本和開支，並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惜集團仍出現七百九十萬美元的虧損，

而去年則錄得虧損四百五十萬美元。集團的毛利率承受龐大壓力，主要是由於原木、木材和原油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持續高企所致。

二零零五年中國市場的多層地板產品銷量下降。然而，中國的經濟發展蓬勃且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故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此市場。至於北美市場方面，雖然美國的住屋需求龐大，但集團的銷售備受南美廠家生產的廉價產品所影響。由於日圓疲弱及消費意欲低沉，使日本市場的需求保持溫和，而歐洲市場則隨著經濟增長步伐放緩，需求與去年相比屬溫和及平穩。另外，集團成功在中東及東南亞取得若干新客戶，惟這些市場對集團的銷售額尚未帶來顯著貢獻。集團將繼續發展和加強在這些新市場的市場定位及與客戶的關係。

於營運方面，年內我們專注於資源整合、加強產品種類及組合、靈活調度產能，以及提升客戶服務及減低成本。在眾多產品中，集團的地板產品仍高踞銷量冠軍，而單板、普通合板、防水合板、地板及線板等傳統產品，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固的收入來源。即使去年挑戰重重，但集團仍保持非常穩健的生產能力，廠房的平均使用率更超過八成。

展望未來，集團的表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日本房屋市場復甦速度和消費意欲、美國房屋市場能否持續增長、全球貿易能否持續復甦和中國能否保持經濟增長、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會否保持強勢、中東政局是否穩定、全球原油供應和價格狀況、生產國當局對伐木的管理措施，以及與業務交易成本息息相關的美國聯邦儲備局息率走勢。



## 主席報告

未來，我們將與現有和新的原木和木材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集團能取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供應，順利生產，準時為客戶運送產品。集團將專注改善產品品質和提供超於客戶期望的優良服務。此外，集團將善用產品和物料組合，以改善和加強成本效益。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集團維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表達我對管理層和各員工所付出的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希望多謝各股東、投資者及顧客對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內，原木、木材和原油相關服務及物料成本的升幅遠遠高於市場價格。而買家預料價格將會飆升而於二零零四年較後時間囤積存貨，亦令情況進一步加劇。由於生產國家當局收緊伐木限制，令全球供應緊張，加上中國和印度的基建發展令需求大幅上升，最終令原木和木材價格極為波動，上升幅度超過百分之十。入口國家深化和加強「綠色標籤」制度，亦產生持續的影響，影響全球供求狀況。

此外，儘管原木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底已穩定下來，但是由於雨季開始後會限制伐木活動，影響供應量，因此市場預料原木價格將會再度攀升。面對這些沉重的壓力，集團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已見成效，其中包括應用先進專業技術和改善生產過程減少原木廢料，以及透過提升原木利用率來減省直接材料成本及優化產品和產能組合。現時該利用率已提升至超過百分之五十，超逾業界水平。

藉著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和靈活調度產能，集團得以有效地對抗物料成本高企和定價壓力沉重等問題。在所有產品中，去年下跌但以往一直佔集團大部份收入的地板產品在本年度仍帶來最高的利潤率。而其他傳統產品如單板、線板、結構膠合板及同向合板等，亦為集團提供一個穩健而固定的收入基礎。年內，除繼續改善生產過程及提升產品質素以配合客戶要求之外，集團亦持續進行研發，務求開發更多新產品和市場。

集團旗下設有中國大連和長春的生產工廠及馬來西亞的馬合板廠房。馬合板廠房仍保持最高的產量，產能利用率超過百分之八十五。該廠房生產及出售利潤可觀兼廣受歡迎的產品，經銷至日本、中國、歐洲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

###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內，日本仍是集團最大的市場，佔集團總銷售額接近百分之四十二。儘管日本經濟持續改善有利合板市場，但日圓持續疲弱，加上消費意欲低沉而定價相對偏高，令二零零五年市場的需求稍微放緩。集團有能力提供切合日本客戶要求的優質合板產品，以及集團有能力製造符合日本建造業部門所定嚴格標準的產品，均帶來莫大的優勢。於回顧年內，集團亦加強了多層地板業務及其品質，並將業務拓展至利潤較高的日本市場。

過去數年，中國一直是集團的重點市場，於二零零五年佔集團總銷售額近百分之十九。銷往中國市場的多層地板產品較去年稍有回落，原因是買家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動用囤積的存貨。年內，歐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而美國市場的銷售則因南美廠家的低廉定價而輕微下跌。此外，集團已成功進軍中東及東南亞市場。

於回顧期內，集團已開發若干新產品，包括專門供應歐洲及菲律賓客戶的特製合板。集團亦將加緊產品和市場開發的步伐，協助集團掌握現有及新興市場湧現的商機。



##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將進一步整固。鑑於中國及日本等主要市場將用盡存貨，而且成本相對售價將調整至合理水平，因此市場對木材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並推高售價，相信下半年市道可望得到改善。

過往數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維持在百分之八至十，預期未來亦將按類似比率增長，因此中國將仍是集團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我們將繼續擴闊產品組合，確保集團擁有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日本一直是集團的傳統市場，而集團亦與當地願意付出較高價錢購買符合其現有及新增嚴謹標準的優質產品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美國市場方面，卡翠納、麗塔和威爾瑪等天然災害造成嚴重破壞，當地的重建工作將為該市場締造龐大商機。至於中東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雖仍尚未為集團帶來顯著的銷售額及溢利貢獻，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加強市場定位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專注於整合集團現有的產能及資源，同時亦會透過發掘及善用所有商機，擴展我們於新興市場的業務。

集團將繼續改善產品質素、加強成本效益及客戶服務，務求使生產力提升至最高，以及令產品組合更趨完美。我們決意進一步提升集團的表現，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八百萬美元，對比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百五十萬美元，流動負債淨值增加四百五十萬美元。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收購與出售。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五千二百四十六名員工，其中三千六百五十八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的廠房工作，一千五百四十五名則在位於中國大連及長春的廠房服務。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乃以帳面淨值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之浮動押記約九百三十萬美元；應收帳款約四百七十萬美元；銀行結存約五十萬美元；其他資產約九十萬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管理層回顧及分析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業務及減低資本開支，短期內亦無重大投資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二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七千七百六十萬美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淨值總值）為百分之三百三十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預期本集團將承受較高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及利益之對沖安排。

###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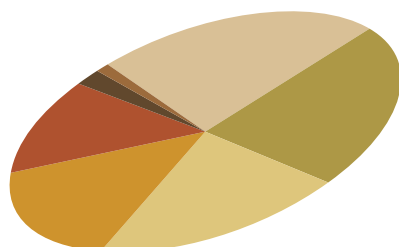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黃種嘉

董事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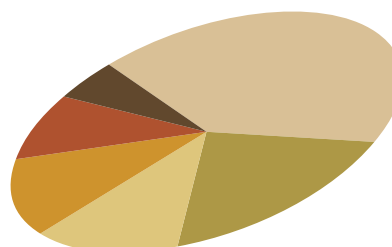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按產品劃分之二零零五年銷售額



- 24.2% 防水合板
- 23.3% 結構膠合板
- 19.8% 普通合板
- 17.7% 地板
- 12.1% 線板
- 1.9% 單板
- 1.0% 其他

按地區劃分之二零零五年銷售額  
(按貨物運送之目的地)



- 41.9% 日本
- 18.8% 中華人民共和國
- 13.8% 歐洲
- 12.4% 北美洲
- 8.4% 東南亞
- 4.7% 其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62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十五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地產及酒店等。

**黃種嘉先生**，38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先生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並有逾十年之林木業經驗。

**廖運光先生**，53歲，本集團之總裁。除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台灣淡江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投身林木業前，廖先生曾於台灣兩大型集團企業任職，於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余建得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及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合板及相關木製品行業積累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63歲，先後獲得印尼Gajah Mada大學及美國Duke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出任印尼之Minister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十月期間更擔任印尼之Minister for Investment及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之Head of Agency。

**陳忠義先生**，58歲，持有台灣東吳大學文科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退休之前，任職於台灣一間合板等木製產品設備與機械之製造與貿易公司。

**丘彬和先生**，60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魏國銓先生**，48歲，現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業務及市場經理。魏先生對資本及貨幣市場、企業融資及証券行業均有豐富之經驗。

**黃國松先生**，50歲，為印尼雅加達Capital Market Professional Standards認可會員。彼於金融與証券交易及投資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豐富經驗，現於一家業務權益遍佈伐木及船務業各範疇的印尼集團公司出任行政總裁特別助理之職位。

**Sudjono Halim先生**，43歲，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先生之女婿，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於印尼及新加坡的企業融資、証券、貿易、投資及製造方面積累逾十五年商業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公司秘書

**劉健華先生**，4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學士學位。劉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管理層與高級職員

**潘先進先生**，56歲，本集團財務長及合資格會計師。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科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FCPA及澳洲FCPA。潘先生曾在知名的大型跨國企業（經營航運、工業、生化、成衣、電器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中擔任分區財務主管職位，並在新加坡及印尼之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集團工作超過六年。潘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

**蘇文昌先生**，52歲，本集團之副總裁。蘇先生畢業於台灣電機工程學系。在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台灣、新加坡及印尼之林木業工作近二十年。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陳錚思先生**，34歲，本集團財務守章部門之會計師。彼持有西澳洲Edith Cowan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持有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銀行及金融高級畢業文憑。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美國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 of Singapore之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新加坡KPMG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五年，擔任審計員。

**沈蠟良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副總經理。持有University of Dubuque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服務於國際二十大銀行之一，有超過十年之國際銀行工作經驗。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官秀鳳小姐**，41歲，本集團之會計部協理。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主修會計。畢業後，曾任兩年核數師。官小姐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

**陳德忠先生**，40歲，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部協理。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康尼狄克州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服務於美國大型電訊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並處理空缺。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認購權；
- (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批准，除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購權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合宜者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收益表

以下為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下述各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銷售額	<b>136,144</b>	149,522	136,589	121,449	117,7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b>(8,143)</b>	(7,428)	(7,833)	(4,583)	(70,874)
所得稅支出	<b>239</b>	2,929	(323)	713	2,23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b>(7,904)</b>	(4,499)	(8,156)	(3,870)	(68,64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629
股東應佔虧損	<b>(7,904)</b>	(4,499)	(8,156)	(3,870)	(61,014)
股息	—	—	—	—	—



## 財務資料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在下列各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1,005</b>	88,391	100,277	115,233	121,5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b>3,020</b>	3,051	3,082	3,113	3,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402</b>	14,610	11,797	11,818	—
流動資產	<b>39,444</b>	40,344	40,725	42,900	33,725
流動負債	<b>(47,398)</b>	(43,815)	(54,903)	(52,507)	(50,256)
長期銀行貸款	<b>(57,078)</b>	(60,870)	(54,610)	(66,416)	(61,2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b>(62)</b>	(64)	(159)	(137)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4)</b>	(10,487)	(10,617)	(10,315)	(13)
	<b>23,319</b>	31,160	35,592	43,689	46,795
資金來源：					
股本	<b>18,037</b>	18,037	18,037	18,037	18,037
儲備	<b>4,282</b>	12,123	16,555	24,652	27,758
少數股東權益	<b>1,000</b>	1,000	1,000	1,000	1,000
股東資金	<b>23,319</b>	31,160	35,592	43,689	46,795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發展極為重要。本集團除一直遵守法定及規管準則外，亦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高度重視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性。

董事會由擁有不同技能與經驗的專業人士及商人組成。為確保管理層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整體管理工作。然而，日常業務則指派管理層負責，特別是若干製造業務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董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八次)
<b>執行董事</b>	
黃進益，董事長	6
黃種嘉，董事總經理	8
廖運光，總裁	6
余建得	2
彭楚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3
<b>非執行董事</b>	
Sudjono Halim	6
丘彬和	4
陳忠義	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汝基烏斯曼	6
黃國松	6
魏國銓	6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由本公司定期召開及舉行，而董事則接獲適時的通知出席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會議。董事亦會適時收到恰當形式及質量的資料，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地記錄各有關事宜，該等會議記錄之初稿已交各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在會議記錄初稿落實存檔前就此提供意見。

根據第A.1.3條守則條文，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讓全體董事均能抽空出席會議。就此條文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在發出少於14日之通知書之情況下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惟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魏國銓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魏先生為獨立人士，因其獲調任前僅在短時間內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其亦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必要條件。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披露，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分別為董事長黃進益先生之兒子及女婿。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權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除了履行作為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先生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先生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雖有所重疊，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十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會議。因此，董事會對黃進益先生充滿信心，並深信其於合板業之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年期為一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作為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現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由執行董事廖運光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及黃國松先生組成。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履行下列職責時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a)訂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結構；(b)經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表現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之酬金；(c)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酬金組合及／或補償；及(d)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作出涉及其本身酬金之決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簽訂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

### 董事之提名

當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會晤商討提名董事。在接獲董事提名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商討提名事宜。董事會將按其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知識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要求評估提名人選合適與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人士獲提名加入董事會，且本公司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及與審核有關的工作，服務費用約為237,000美元，當中包括委聘其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之服務費約12,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魏國銓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而各委員會成員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三次)
馬汝基烏斯曼 (主席)	2
黃國松	3
魏國銓	3

審核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與聯交所頒布之守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

審核委員會曾會晤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年底舉行會議，檢討及採納內部審核憲章，訂明本公司內部審核結構以及界定其功能、權力及職責。內部審核憲章其後提交董事會並已獲採納。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保持緊密聯繫。本集團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大會。根據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董事會主席黃進益先生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彼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解決此問題及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能順利溝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及以總裁廖運光先生均有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千元
<b>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b>	
防水合板	32,976
結構膠合板	31,693
普通合板	26,996
地板	24,053
綫板	16,499
單板	2,566
其他	1,361
	<hr/>
	136,144
<b>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b>	
日本	57,093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618
歐洲	18,780
北美洲	16,883
東南亞	11,391
其他	6,379
	<hr/>
	136,144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

### 承擔及或有負債

承擔及或有負債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及百慕達有關適用法例計算(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3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優先購股計劃，而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大會批准終止舊有優先購股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優先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有優先購股計劃已發行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 優先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底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	40,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16,500,000	—	—	—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
				176,300,000	—	—	(31,000,000)	145,3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先生，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彭楚京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魏國銓先生

黃國松先生

黃種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調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守則條文，黃進益先生、黃種嘉先生、廖運光先生及丘彬和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三章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	248,276,000	1,974,720,000	2,222,996,000	39.83%
余建得先生	58,873,200	無	58,873,200	1.05%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持有本公司股份1,974,720,000股（二零零四年—1,974,720,000股）。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先生持有SIL已發行股份39.82%。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先生 (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 之總監) 及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 (P.T. STUD之總監) 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4.26%及5.20%。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該公司之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77,950,000元之銷售額，按下列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元
貨櫃底板	43.49
工業合板	25.50
薄膜貼面合板	8.96
	<hr/>
合計	77.95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生產及銷售，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先生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跟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先生亦已保證，只要彼仍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竭盡所能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2,222,996,000	39.83%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0	35.38%
Delta Cempaka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49,245,000	8.05%
Simon Eddy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Ng Soat Hong先生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49,245,000	8.05%
Tjong Jauw S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1,905,593	7.56%

\*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進益先生擁有39.82%，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已計入黃進益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 Delta Cempaka Pte. Ltd.由Simon Eddy先生及Ng Soat Hong先生各自擁有50%，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已計入Simon Eddy先生及Ng Soat Hong先生持有之權益內。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3.62%，而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34%（不包括資本性質的採購）。此外，本集團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48%，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7%。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或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惟該等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9頁至第74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帳目。

##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帳目時所作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帳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並無保留意見時，本行提請注意帳目附註2所作出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之事宜。誠如帳目附註2所闡釋，帳目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貴集團之往來銀行是否繼續提供協助及貴集團未來之營運能否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承擔貴集團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而定。帳目並未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將會產生的調整。有關該等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狀況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



## 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帳目已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	—	28,129	30,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88,391	3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3,0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4,610	—	—
		<b>88,427</b>	<b>28,132</b>	30,5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9,395	—	—
應收帳款	11	13,71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50	111	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f)	2,785	34	5
		<b>39,444</b>	<b>145</b>	121
<b>資產總值</b>		<b>127,871</b>	<b>28,277</b>	30,650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8,037	18,037	18,037
其他儲備	14	94,710	111,774	111,774
累計虧損		(82,587)	(107,427)	(103,747)
		<b>22,319</b>	<b>22,384</b>	26,064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	—
<b>權益總額</b>		<b>23,319</b>	<b>22,384</b>	26,064

第34至7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	57,078	60,870	—	—
融資租賃承擔	16	62	64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4	10,487	—	—
		<b>57,154</b>	71,421	—	—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7	16,956	17,37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084	10,212	5,893	4,5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84	1,884	—	—
借款	15	20,474	14,342	—	—
		<b>47,398</b>	43,815	<b>5,893</b>	4,586
<b>負債總額</b>		<b>104,552</b>	115,236	<b>5,893</b>	4,58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27,871</b>	146,396	<b>28,277</b>	30,650
<b>流動負債淨額</b>		<b>(7,954)</b>	(3,471)	<b>(5,748)</b>	(4,46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473</b>	102,581	<b>22,384</b>	26,064

第34至7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長  
黃進益

董事總經理  
黃種嘉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銷售額	6	<b>136,144</b>	149,522
銷售成本	21	<b>(116,054)</b>	(123,108)
毛利		<b>20,090</b>	26,414
其他收益淨額	20	<b>477</b>	451
分銷成本	21	<b>(13,817)</b>	(16,693)
行政費用	21	<b>(10,793)</b>	(10,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經營業務虧損		<b>(4,043)</b>	(4,035)
財務費用	23	<b>(4,100)</b>	(3,3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b>(8,143)</b>	(7,428)
所得稅支出	24	<b>239</b>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25	<b>(7,904)</b>	(4,499)
每股虧損－基本	26	<b>(0.14)美仙</b>	(0.08)美仙
每股虧損－攤薄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第34至7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呈報為權益		18,037	94,643	(78,088)	—	34,5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重列		18,037	94,643	(78,088)	1,000	35,592
年內虧損		—	—	(4,499)	—	(4,499)
報表折算差額	14(a)	—	67	—	—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037	94,710	(82,587)	1,000	31,16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上文所述		18,037	94,710	(82,587)	1,000	31,160
年內虧損		—	—	(7,904)	—	(7,904)
報表折算差額	14(a)	—	63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18,037</b>	<b>94,773</b>	<b>(90,491)</b>	<b>1,000</b>	<b>23,319</b>

第34至7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7	3,594	9,404
已付利息		(4,100)	(3,393)
已繳付所得稅		—	(16)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06)	5,9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	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	(1,352)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527)	(1,33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313	581
償還借款		(8,941)	(4,332)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11)	(502)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61	(4,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28	4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5	2,4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	(28)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2	2,785

第34至74頁附註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7,954,000元(二零零四年－3,471,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77,552,000元(二零零四年－75,212,000元)，當中20,474,000元(二零零四年－14,342,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重續為數9,085,000元之部分銀行融資額，並向其往來銀行取得為數4,970,000元之額外融資額。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度。

#### 3.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與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號綜合之範圍一特殊目的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 呈報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確認、計量、剔除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集團先前處理為或有負債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附註3.12)。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適用過渡條文作出，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此項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 呈報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020)	(3,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020	3,051

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就現有準則之修訂及釋義(統稱「新準則」)。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sup>2</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惟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3.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 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 3.10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收費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權益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支付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3.12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僱員福利 (續)

##### (a) 退休金責任 (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3.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支付該等債務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法確認。

#### 3.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 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類，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客戶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與利益所需之對沖安排。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 (ii)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3.62%及49.38%。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維持與具商譽客戶的長遠關係。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遜色，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彼等長期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屆滿之短期銀行信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導致有重大風險會引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b) 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後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可能未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沖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45,003	5,126	—	86,015	—	136,144
— 分類間銷售	—	—	—	791	(791)	—
<b>總銷售額</b>	<b>45,003</b>	<b>5,126</b>	<b>—</b>	<b>86,806</b>	<b>(791)</b>	<b>136,144</b>
<b>業績</b>						
分類業績	(5,275)	136	(16)	2,392	—	(2,7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0)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財務費用						(4,100)
所得稅支出						239
股東應佔虧損						(7,904)
<b>資產</b>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3
						127,871
<b>負債</b>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93
						104,55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16	—	5	1,198	—	1,7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
						1,723
折舊	1,618	7	378	7,360	—	9,363
支出攤銷	—	—	—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3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續) :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b>銷售額</b>						
— 外銷	50,103	2,356	—	97,063	—	149,522
— 分類間銷售	—	—	—	546	(546)	—
<b>總銷售額</b>	<b>50,103</b>	<b>2,356</b>	<b>—</b>	<b>97,609</b>	<b>(546)</b>	<b>149,522</b>
<b>業績</b>						
分類業績	(2,051)	(66)	47	3,031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94)	—	(3,8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2)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財務費用						(3,393)
所得稅支出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4,499)
<b>資產</b>						
分類資產	42,448	400	9,727	79,116	—	131,6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05
						146,39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252	167	415	15,519	—	27,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883
						115,236
<b>其他資料</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894	—	3,894
資本開支	228	—	10	1,206	—	1,444
折舊	1,644	7	421	7,654	—	9,726
支出攤銷	—	—	—	32	—	32
						9,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6. 分類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 業務盈利				經營 業務盈利			
	銷售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銷售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地板	24,053	642	13,380	233	36,945	(742)	21,043	327
結構膠合板	31,693	(813)	29,714	259	33,115	790	28,341	192
普通合板	26,996	724	24,654	419	31,139	(118)	29,801	464
綫板	16,499	(673)	11,366	98	21,295	425	14,582	103
防水合板	32,976	917	26,237	458	25,649	(29)	20,874	325
單板	2,566	68	10	—	772	(22)	866	13
其他	1,361	(58)	689	8	607	27	985	10
未分配	—	(4,850)	21,821	248	—	(4,366)	29,904	10
合計	136,144	(4,043)	127,871	1,723	149,522	(4,035)	146,396	1,444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2,400)	—
	28,129	30,5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sup>附註1</sup>	製造及銷售合板，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2,700,000元	—	82.25%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sup>附註2</sup>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元	—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
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附註1 合資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分佔盈利比例及於合營企業期限屆滿時應佔資產淨值與合營協議所載股權比例相同。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長春榮福」)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止。

附註2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8(b))。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添置	159	43	1,032	144	242	—	103	1,723
出售	—	—	(192)	(126)	(316)	—	—	(634)
轉撥	68	—	208	—	—	—	(276)	—
匯兌調整	(29)	(7)	733	3	10	—	2	712
年底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b>累積折舊</b>								
年初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年度支出	897	48	8,048	251	89	31	—	9,364
出售	—	—	(159)	(119)	(292)	—	—	(570)
匯兌調整	11	(5)	254	(3)	4	1	—	262
年底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	84,733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610	—	12,360	—	—	—	—	17,970
匯兌調整	(85)	—	216	—	—	—	—	131
年底	5,525	—	12,576	—	—	—	—	18,101
<b>帳面淨值</b>								
年底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年初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b>原值</b>								
年初	38,926	443	134,325	2,918	1,676	1,563	177	180,028
添置	192	—	1,024	153	75	—	—	1,444
出售	(36)	(9)	(52)	(29)	(74)	—	—	(200)
匯兌調整	674	17	34	39	1	—	1	766
年底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b>累積折舊</b>								
年初	6,746	164	55,556	1,997	1,117	325	—	65,905
年度支出	888	44	8,310	289	164	31	—	9,726
出售	—	(8)	—	(26)	(54)	—	—	(88)
匯兌調整	87	9	11	27	—	—	—	134
年底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b>累積減值虧損</b>								
年初	5,391	—	8,456	—	—	—	—	13,847
年度支出	—	—	3,894	—	—	—	—	3,894
匯兌調整	219	—	10	—	—	—	—	229
年底	5,610	—	12,360	—	—	—	—	17,970
<b>帳面淨值</b>								
年底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年初	26,789	279	70,313	921	559	1,238	177	100,2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折舊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8,676,000元(二零零四年－8,931,000元)及於行政費用支銷688,000元(二零零四年－795,000元)。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5及30(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05,000元(二零零四年－737,000元)乃按融資租賃購入之若干廠房及設備。

###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3,020	3,051
中國－租期為10至50年(附註a)	—	—

附註a 長春榮福位於中國吉林省(本集團設於中國之工廠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為31年(二零零四年－32年)。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已完全攤銷。

大連環球該等樓宇所在地之各個土地使用權由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擁有。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3,051	3,0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2)
年底	3,020	3,051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材料	6,495	7,425
在製品	5,073	4,680
製成品	6,698	7,290
	<b>18,266</b>	19,3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78,137,000元（二零零四年－85,57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c)）。

### 11. 應收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9,692	7,183
31－60日	3,219	2,823
61－90日	1,011	1,026
91－180日	98	1,371
181－360日	415	169
360日以上	4,073	4,312
	<b>18,508</b>	16,88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3,771)</b>	(3,170)
	<b>14,737</b>	13,7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2,004,000元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592,000元（二零零四年－6,000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附註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 購入原材料	2,140	1,003
— 其他	678	957
應收增值稅退款	289	797
其他應收款項	1,819	2,802
	<b>4,926</b>	5,559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27)	(1,109)
	<b>3,799</b>	4,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e)）。

### 13.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5,580,897	5,580,897	18,037	18,037

####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採納優先購股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 優先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底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	40,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16,500,000	—	—	—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
				176,300,000	—	—	(31,000,000)	145,3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4. 其他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 (a)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823)	94,643
匯兌調整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90,652</b>	<b>7,814</b>	<b>(3,756)</b>	<b>94,710</b>
匯兌調整	—	—	<b>63</b>	<b>63</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90,652</b>	<b>7,814</b>	<b>(3,693)</b>	<b>94,773</b>

附註 (a)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52	21,122	—	111,774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5.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57,078	60,870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0,579	8,906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817	3,24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074	2,196
有抵押借款(附註11)	2,004	—
	20,474	14,342
<b>借款總額</b>	<b>77,552</b>	75,212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25厘至8.25厘(二零零四年—3.17厘至8.0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37厘至7.25厘(二零零四年—2.19厘至6.9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5. 借款—本集團 (續)

a)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4,074	2,196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496	4,103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855	16,197
— 五年以上	36,727	40,570
	61,152	63,06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4,074)	(2,196)
	57,078	60,870

b)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5,844	53,866
新加坡元	6,497	7,032
馬來西亞零吉	13,555	13,318
人民幣	1,656	996
	77,552	75,212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50	250
— 一年後到期	5,056	7,154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277	296
	5,583	7,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6.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一年內	59	18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2	41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0	23
	121	248
減：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附註18）	(59)	(184)
	62	64

### 17.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7,362	8,260
31－60日	3,129	4,301
61－90日	1,633	3,117
91－180日	2,916	598
181－360日	910	141
360日以上	1,006	960
	16,956	17,3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客戶按金	2,042	4,241
應計開支	1,812	1,5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10	3,357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附註16)	59	184
其他	1,361	920
	<b>8,084</b>	10,212

####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5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2	2,650
其他	133	85
	<b>5,893</b>	4,5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2	1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487)
	4,388	4,1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確認為數分別約14,6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項目，而並無作出抵銷，原因為若干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悉數撥回前，撥回有關附屬公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時可撤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不一定可切實執行。於本年度，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悉數撥回，並確定可切實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撤銷餘款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8)
	4,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課稅司法權區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年初	14,610	11,79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4)	60	2,813
年底	14,670	14,610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年初	10,487	10,61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4)	(179)	(132)
匯兌差額	(26)	2
年底	10,282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耗用免稅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468,000元(二零零四年－466,000元)及未耗用免稅額約51,924,000元(二零零四年－51,715,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6,742,000元(二零零四年－37,46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未動用免稅額	1,158	—
－稅項虧損	1,592	2,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時差額	2,049	2,054
－其他	473	356
年底	5,272	4,736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稅盈利，故主要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 2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7	(66)
利息收入	17	6
其他	243	511
	477	4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1.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41	(713)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7,796	86,288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3,817	16,69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80	2,826
— 退休金成本(附註31)	346	370
董事酬金(附註22(a))	919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44	9,650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20	76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9)	31	32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06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96
核數師酬金	279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4	4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0	4	100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彭楚京先生*	—	7	—	7
	304	607	8	9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27	—	427
黃種嘉先生	91	—	—	91
廖運光先生	36	62	5	103
余建得先生	8	78	5	91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已故黃振中先生	8	—	—	8
彭楚京先生*	57	—	—	57
	236	567	10	813

\*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約19,000元(二零零四年—19,000元)。

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41	392
花紅	25	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5
	<b>270</b>	<b>444</b>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1	3
— 128,201元至192,300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b>2</b>	<b>4</b>

\*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酬金乃經全年化後呈列於酬金組別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770	3,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13	25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7	26
	4,100	3,393

### 24. 所得稅支出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四年－28%）。

####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則為24%（24%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4. 所得稅支出 (續)

####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	16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39)	(2,945)
	(239)	(2,929)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理論上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28%	2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0)	(2,080)
不可扣稅開支	2,500	1,945
毋須課稅收入	(2,186)	(2,3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	(40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14	(28)
對上年度稅項調整	(239)	—
稅項支出	(239)	(2,929)

### 2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約3,680,000元(二零零四年-1,102,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5,580,897,243股(二零零四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8,143)</b>	(7,4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b>9,364</b>	9,726
租賃土地攤銷	<b>31</b>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利息開支	<b>4,100</b>	3,3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7)</b>	(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587</b>	2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52)</b>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32)</b>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b>5,738</b>	10,434
存貨減少／(增加)	<b>1,271</b>	(1,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633</b>	8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b>(1,624)</b>	624
應付帳款減少	<b>(421)</b>	(2,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2,003)</b>	1,8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594</b>	9,4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8. 承擔－本集團

####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422	19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564	527
五年以上	802	867
	<b>1,788</b>	1,593

####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0	50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080	2,050
— 五年以上	2,408	2,938
	<b>4,988</b>	5,4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2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未在帳目撥備)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2,662	—	—
就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附註30(g))	—	—	<b>62,839</b>	63,261
	—	2,662	<b>62,839</b>	63,261

### 30. 銀行融資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b>64,969</b>	—	<b>64,969</b>	(a) – (h)
— 貿易融資	<b>13,911</b>	<b>5,583</b>	<b>19,494</b>	(a) – (h)
	<b>78,880</b>	<b>5,583</b>	<b>84,463</b>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6,306	—	66,306	(a) – (h)
— 貿易融資	12,894	7,700	20,594	(a) – (h)
	79,200	7,700	86,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0. 銀行融資 (續)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8)；
-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9)；
- (c)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e) 本集團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f) 本集團約524,000元(二零零四年－616,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h)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2)。

### 31.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6%，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 31.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346	370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之公司。所受之控制或重大影響相同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8,531,000元（二零零四年一65,85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h)）。